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合理性，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制訂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

三、參考文件：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四、名詞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三款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款所述之特定公司。
- (二)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規範之集團企業。
- (三)關係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6.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8.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9.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0.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11.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
- (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四)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理。

六、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七、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理。

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